

111 學年度期末考疫情應變措施

1/12 (四)、1/13 (五)期末考無法到校考試，學校應變措施如下：

1. 該生確診或受居隔狀況，**解隔離後到校進行期中評量補考**，應於應以學童**返校第一日補考且不扣分數**，該學年可公布期中考成績，考卷可發下檢討，檢討完畢後即收回。
待全數學生補考完畢後再發還全學年考卷。
2. 非確診者，依台南市成績評量辦法，**因故請假缺考者**，為考慮到試題保密原則，應以學童**返校第一日**為原則。
3. 學生定期評量無故缺考時，除不得補考外，學生缺考之定期評量，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4. (一) 因公、喪、病、產假或不可抗力事由請假缺考者，按**實得分數**計算。
(二) 因**事假**缺考者，其補考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，依實得分數計算；超過六十分者，超過部分之分數以百分之八十計算。
5. 依疫情指揮中心發布為主，採**滾動式調整**。

以上措施若有相關疑問可直接聯繫導師或教務處教學組。06-2794772*812